

中山大学法学院“长江企业奖学金、助学金”评选细则

一、宗旨和适用范围

第一条 为鼓励本科生、研究生勤奋学习，全面发展，在广州市长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订立支持下，学院设立“长江企业奖学金、助学金”用于奖励品学兼有的本科生、研究生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本科生、研究生。为规范“长江企业奖学金、助学金”的评定、发放和管理，根据《中山大学学生奖励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山大学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管理规定》，结合捐赠单位要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对象为我院学习满一年的在册全日制博士、硕士研究生及普通全日制本科生，在职博士和硕士研究生不参评。

二、奖励设置及评选办法

第三条 本奖（助）学金设以下四项：

- （一）中山大学法学院优秀本科学生长江企业奖学金
- （二）中山大学法学院优秀研究生长江企业奖学金
- （三）中山大学法学院经济贫困本科学生长江企业助学金

第四条 参评资格

（一）学习满一年的在册全日制本科生、研究生均有资格参加一年一度的奖学金评定（经济贫困助学金可不受学习满一年的限制）。

（二）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能参加当年奖（助）学金的评定：

- 1、该学年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者；
- 2、上一学年课程成绩有不合格或补考、重考者。

第五条 优秀奖学金评定办法

（一） 基本条件

- 1、 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和学校规章制度。
- 2、 有良好的学风、热爱集体、尊师爱校、团结同学、积极参加各项有益的集体活动。
- 3、 努力学习，完成教学计划或培训计划所规定的内容，成绩优秀。
- 4、 研究生积极参加学术科研活动，具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，科研态度严谨，并取得一定成果。研究生期间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获得省级以上（科技）竞赛奖。

（二） 名额分配及奖励标准

每年奖励优秀本科生 15 名；

每年奖励优秀研究生 5 名（包括博士研究生 2 名、硕士研究生 3 名，倾斜奖励出国、出境留学）；

奖励金额为每年 5000 元。

奖励金每年一般于每年 9 月中旬开始。11 月公布评审结果、进行表彰发放。

（三） 评定程序

- 1、本人提交申请书，或者由学校、学院或其同学进行推荐，其本人填写《长江企业奖学金申请表》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研究生申请奖学金的，应附署导师的意见；
- 2、院学生工作部审议申请人材料，确定初评名单；
- 3、公示初评名单，有异议者可向院学生工作部申请复议；
- 4、如初评名单没有异议，学院将名单及参评者情况报告给捐赠单位。

（四）评定细则

凡在中山大学认定的一类重要刊物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，以及在国际级专业学术科技竞赛中获一等奖、国家级专业学术科技竞赛一等奖、学术论著获省人文社科奖一等奖者直接入选。

除上述情况外，符合以下条件的学生可申请长江企业优秀学生奖学金。

1、 优秀本科生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者：

- （1）按照学校和学院的综合测评办法打分，成绩为班级前三名；
- （2）对学生或社会具有突出贡献或具有重大社会影响者。

2、 优秀研究生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者：

（1）按照《中山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》打分，排名前列者；（《中山大学法学院研究生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》见附件）

- （2）对学校或社会具有突出贡献或具有重大社会影响者。

第六条 经济困难学生助学金评定办法：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- 1、家庭经济困难，无法正常完成学业，人均月收入 300 元以下，能提供乡（镇、街道办事处）以上政府出具的经济困难证明；
- 2、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生活简朴；
- 3、认真学习，成绩良好。

（二）以下情况者优先考虑（需提供政府出具的有效证明）

- 1、无经济来源的孤儿或父母下岗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；
- 2、父母年迈、残疾、丧失劳动能力或单亲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；
- 3、来自边缘、少数民族地区，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；
- 4、民政部门优抚对象；
- 5、由于特大灾害，意外事故或其他特殊原因造成家庭经济急剧下降，无法解决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费用者。

（三）名额分配及助学金标准

本科生 20 名；

助学金金额为每人 5000 元。

助学金评定从 2006 年新学年起每隔四年从新入学的大一学生中评定产生，直至这批 20 名受助学生大学本科毕业后，从 2010 级新生开始评，如此每隔四年评一次。评定当年 11 月公布评审结果、进行发放。

（四）评定程序

- 1、本人提交申请书，填写《长江企业助学金申请表》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；
- 2、院学生工作部审议申请人材料，确定初评结果；
- 3、公示初评名单，有异议者可向学院学生工作部申请复议；
- 4、如初评名单异议，学院将名单上报捐赠单位审批。

(五)评定细则按照《中山大学资助经济困难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中山大学法学院资助经济困难学生实施办法》、《中山大学法学院助学金评选规则》执行。

三、附则

第七条 获得优秀奖学金的本科生、研究生，由学院发给荣誉证书和奖学金。

第八条 申请者有如下情形之一的，取消评选资格：

（一）于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评选资格，退回资助款项；

（二）上述捐赠助学金仅能用于基本生活和学习费用，不得铺张浪费，否则学院有权收回资助款项，获奖者在校期间如有违纪行为，受到违纪处分，学院有权收回资助款项。

二、评奖对象

用于奖励中山大学法学院品学兼优的研究生、全日制本科生，及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。

三、评选条件

- 1、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；
- 2、无刑事犯罪记录；
- 3、攻读学士学位，硕士学位期间，未受到任何行政处分；
- 4、所学必修课程均取得优良成绩；
- 5、较好外语听、说、读、写能力；
- 6、能灵活应用所学的专业知识；
- 7、按照法学院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，排名靠前者；
- 8、同等条件下，家庭贫困学生优秀考虑。

四、金额及人数

安华理达律师事务所每年向法学院提供奖学金人民币50000.00元。连续捐赠三年，捐赠期限从2010年至2013年，每年捐赠本科生4名、研究生2名、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2名。

五、评选办法及颁奖

- 1、法学院每年10月组织进行本科生、研究生奖学金评选。次年3月组织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学生奖学金评选。

- 2、符合条件的学生提出申请，并填写《中山大学法学院安华理达奖学金申请表》，递交法学院，由法学院进行评选，确定获奖者名单后，将名单和获奖者相关材料报给事务所。
- 3、事务所的人力资源部与获奖者进行会面，了解获奖者的情况。
- 4、法学院向全体学生公布获奖名单。奖学金证书在次年的5月份发放，由事务所和法学院双方联合举行颁奖仪式，颁发证书与奖金并将记录归入学生档案。
- 5、次年5月举行颁奖仪式，由事务所与法学院双方代表为获奖学生颁发证书。
- 6、获奖学生获奖后定期向事务所汇报学习情况。
- 7、安华理达事务所欢迎获奖学生利用寒暑假时间到事务所实习。